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上市方案符合当前证券市场最新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出具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备查文件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

2025年9月11日